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分别以电话、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司建龙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